

標準工時之爭議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5年06月11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香港的 OT 文化根深柢固，很多僱主視無償加班為理所當然，部份更以此作為其中一個員工是否勤奮的指標，連帶放工後，繼續收發與工作有關的電郵、whatsapp 等等的所謂「隱性加班」，令城市人的生活，充滿著工作的壓迫。

標準工時委員會最近提出了兩個令勞工界不太滿意的建議，一是「合約工時」，二是研究薪金低於 1 萬 5 千元的「工資線」才須接受標準工時規管，而正式的報告，預期要到下年 3 月才有望「出爐」。

對於「合約工時」的建議，雖然在合約內會清楚列明工時、超時補水計法、休息日及飯鐘安排，可令工時更明確，但正如很多勞工界的朋友所言，在沒有法定標準工時的保障下，僱主有機會將長工時寫入合約內，變相將長工時合法化。而且，委員會成立的目的，就是要為標準工時立法。如果委員會以「合約工時」代替標準工時，將問題拋回給僱傭雙方，那委員會的角色何在？

至於委員會要研究薪金在 1 萬至 1 萬 5 千之間的「工資線」及各類工作時數下對僱傭雙方的影響，筆者並不反對，但委員會同時要考慮，工時長的問題並不只發生於低收入人士的身上，很多高薪一族也是經常加班。委員會若只容許低收入人士享有標準工時的保障，就必須能說明當中的因由。

香港的競爭力，不應單靠僱員犧牲休息和與家人相處的時間，甚至是健康來維持。筆者寄望勞資雙方能理性討論，為標準工時的問題找到一條可行之路。